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44號

原告 康林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訴訟代理人 廖健智律師

詹右辰律師

被告 張朝凱

陳敬宜

邱雅清

黃廷奕

林佳蓁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經查，原告請求被告移轉登記不動產予原告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兩造間約定之交易價值(參附表)核定，故為新臺幣(下同)28,690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82,972元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起訴。

二、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所引用之不動產清單註明為「附表二」，惟檢附之附表「2」為催告紀錄，因本件為線上起訴，為恐書狀、證據於上傳或本院印出時有所脫漏，請原告自行查明是否有誤，並予以更正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2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郁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3 日

書記官 石秉弘

【附表】

編號	被告	房地總價(新臺幣)
----	----	----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1	張朝凱	5,750,000元
2	陳敬宜	6,330,000元
3	邱雅清	5,820,000元
4	黃廷奕	5,500,000元
5	林佳蓁	5,290,000元
	共計	28,690,000元